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宏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宏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宏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1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2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3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4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5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08 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09 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其中附表編號1
10 至1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有各該刑
11 事判決、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而受刑人
12 所犯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
13 會勞動之罪刑,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
14 之罪刑,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
15 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
16 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
17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
18 查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本院復為本件聲請
19 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
20 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
21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除附表編號13係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
23 外,其餘各罪皆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及持有第三
24 級毒品罪,犯罪模式相仿,行為時間密接,經綜合考量受刑
25 人之犯後態度、侵害法益性質及程度、犯罪情節、手段及行
26 為態樣、犯罪次數及其彼此間關連,及其整體犯罪情狀造成
27 危害之程度,暨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
28 止原則等內部界限,以及附表編號1至12各罪刑非難重複之
29 程度甚高,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10月)以
30 上,各罪合併之刑期(編號1至12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
31 10月,加計附表編號13之刑,共計有期徒刑4年4月)以下等

01 一切情狀為綜合考量，復參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
02 院卷第95頁）等整體情狀予以評價後，依刑罰經濟及恤刑之
03 本旨，（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5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8 法官 劉為丕

09 法官 蕭世昌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吳沁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